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簡字第80號

114年9月22日辯論終結

原告 永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俊德

訴訟代理人 官朝永律師

複代理人 張斐昕律師

被告 新北市政府

代表人 侯友宜

訴訟代理人 王信惟

何苡寧

上列當事人間消防法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台內法字第Z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本件罰鍰金額10萬元），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應適用同法第2編第2章之簡易訴訟程序。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為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受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

01 法人耕莘醫院(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下稱耕莘醫
02 院)委託，辦理耕莘醫院112年上半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作
03 業，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及同年5月間，派員至耕莘醫院進
04 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作業後，於112年5月29日以消防安全設
05 備檢修申報書(下稱系爭申報書)向被告申報備查。嗣被告所
06 屬消防局第四大隊安康安檢小組(下稱安檢小組)於112年6月
07 27日至耕莘醫院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發現耕莘
08 醫院A棟地下1樓(下稱系爭場所)之自動撒水設備(下稱自
09 動撒水設備)經打開末端查驗閥，自動撒水設備幫浦組件故
10 障未能確實啟動，與系爭申報書就自動撒水設備幫浦方式之
11 「啟動性能」檢查欄位記載為合格之內容不符，認原告有未
12 據實填寫系爭申報書之違章，乃依消防法第38條第4項及同
13 法第9條第4項等規定，開立112年6月27日0000000000號違反
14 消防法案件舉發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嗣被
15 告以原告所屬從業人員未據實填寫系爭申報書，故認原告有
16 違消防法第9條第4項授權訂立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
17 管理辦法(下稱消防機構管理辦法)第11條第4款所定執行
18 業務規範，屬嚴重違規行為，且原告曾於111年間違反同一
19 法律規定，經被告以111年11月14日新北府消預字第
20 1100000000號裁處書(下稱前處分)裁處罰鍰在案，本次屬
21 第2次違規，乃依消防法第38條第4項、消防機構管理辦法第
22 11條第4款、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
23 處理注意事項(下稱系爭注意事項)第4點第2款及表六「違反
24 消防法第九條第三項(現為第四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
25 業機構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下稱系爭裁處基準表)規定，
26 以112年7月13日新北府消預字第1121355939號裁處書(下稱
27 原處分)處原告10萬元罰鍰，原告不服，循序提起本件行政
28 訴訟。

29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 30 (一)原告112年4、5月間派員至系爭場所檢修時，系爭場所自動
31 撒水設備並未故障，因而系爭申報書之自動撒水設備檢查表

01 中有關自動撒水設備「幫浦方式」之「啟動性能」及「放水
02 壓力」欄位右方之綜合檢查欄位記載「合格」，並無記載不
03 實之情事。況且，被告遲至同年6月27日才複查，在檢修後
04 至複查前這段期間，系爭場所之設備狀態變化並非原告所能
05 掌握，且自動撒水設備開闔於原告檢修後是否被他人關閉，
06 亦非原告應負之注意義務。原告既已盡法定檢修義務，主客
07 觀上均無故意過失，自不應予以裁罰，被告應對原告具有故
08 意過失負擔舉證責任：

- 09 1. 消防機構管理辦法第11條第4款所謂「據實填寫檢修報
10 書」，應指消防設備師有無將「當下的真實狀況填載於檢修
11 報告書，而原告於112年4、5月間派員至系爭場所檢修時，
12 系爭場所之自動撒水設備並無故障之情事，因此系爭申報書
13 之自動撒水設備檢查表中有關自動撒水設備「幫浦方式」之
14 「啟動性能」及「放水壓力」欄位右方之綜合檢查欄位記載
15 「合格」，並非不實記載。
- 16 2. 系爭場所為組織龐大且健全之醫療機構，耕莘醫院之「工務
17 室」備有專業機電人員，負責環境設備之修繕與發包等業
18 務，且工務室修繕該機構設備時會留有維修紀錄，倘若系爭
19 場所之自動撒水設備有所故障，則系爭場所勢必於被告複查
20 後，支出經費進行維修工程。惟查系爭場所自112年4月至6
21 月間，並無任何自動撒水設備的修繕紀錄，且耕莘醫院更以
22 113年8月19日耕醫工字第1130005572號函復鈞院，有關係爭
23 場所自動灑水器設備，查無自112年4月29日迄今之維修紀錄
24 工維修經費支出等語。是以，從耕莘醫院前揭修繕紀錄及函
25 文，足證系爭場所之自動撒水設備確實於112年4月29日至
26 113年8月19日間並無任何故障，否則該醫院不可能沒有任何
27 維修紀錄，益徵原告並無不實填寫檢修報告書之情事。
- 28 3. 被告所屬安檢小組複查系爭場所後隔天早上，耕莘醫院工務
29 室人員至系爭場所檢查後發現，該處自動撒水設備開闔因不
30 明原因被關閉，重啟開關後即恢復正常，故無任何故障情
31 事。洛姓員工斯時傳給陳經理兩支影片，係同時分別錄製打

01 開末端查驗閥，以及壓力表運作之影片。從末端查驗閥影片
02 可見，當耕莘醫院人員將閘閥開關重啟後，末端查驗管放水
03 之水流很大，代表加壓馬達有啟動，即足以證明自動撒水設
04 備並未故障，益徵原告並未不實填寫檢修報告書。

05 4.縱認安檢小組複查當下「自動撒水設備開關被關閉」即屬
06 「故障」，惟被告遲至112年6月27日才至系爭場所複查，除
07 了時間相距過久因而現狀可能已與檢修當下不同以外；在檢
08 修後至複查前這段期間，系爭場所之設備狀態非原告所能掌
09 握。自動撒水設備閘閥是否被他人關閉、關閉後是否重啟，
10 客觀上顯非原告所需踐行之注意義務，原告主觀上亦無從認
11 識、控制系爭場所其他人員之行為。申言之，消防法第9條
12 之立法目的係為「確保消防安全設備經常維持堪用狀況、建
13 立完善消防安全維護制度」，即代表消防安全設備隨時可能
14 會有新狀況發生、亦有異常或故障之可能性，因而規定消防
15 安全設備需要定期檢修；對此，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
16 雖負擔檢修申報之責，但並不負擔、亦不可能負擔「保證檢
17 修完成後，未來系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不再發生異常或故
18 障」之義務，被告之要求顯係強人所難。從而，鑒於原告已
19 盡其法定檢修義務，且檢修時系爭場所之自動撒水設備並未
20 故障、原告亦未有不實登載申報書之情，則原告自無任何故
21 意過失可言。按行政罰法之立法理由，應由被告負擔證明原
22 告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然而，被告僅以其於112年6月27
23 日派員複查系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時，認有與系爭申報書
24 內容記載不符之情事而予以裁罰，顯係僅以原告之受僱人有
25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推論該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
26 失，依據最高行政法院上開見解，被告自未盡其舉證責任以
27 證明原告具有故意過失，故原處分自非適法，爰應予以撤
28 銷。

29 5.原告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資格業依消防機構管理辦
30 法第4條向內政部消防署提出申請，經依各項規範審查合格
31 後始發給證照，而原告就所屬之消防設備師亦嚴格審查是否

01 確實具備該等資格，對於該等人員執行職務訂有相當之規
02 範，與一般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之監督管理措施均相
03 同，故原告對於聘僱人員之選任顯已盡注意義務。本件原告
04 係依消防機構管理辦法第11條第4款規定，指派消防設備師
05 王經倫（下稱王員）於112年4、5月間至系爭場所進行消防
06 安全設備檢修作業，並經王員回報檢修狀況，原告既已對其
07 聘僱之王員善盡選任監督義務，自得信賴王員所回報之內
08 容，依消防機構管理辦法第11條第4款規定，原告僅應負指
09 派消防設備師執行職務之責，並無原告應以消防安全設備檢
10 修專業機構之地位親自執行職務之規定，苟原告於指派所聘
11 僱之消防設備師執行職務後，尚須由原告自己再度親臨現場
12 為檢修工作以確保渠等回報是否屬實，則原告究應再指派何
13 位自然人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工作？又何須再由被告進行
14 複查？如此解釋顯然將使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過程疊床架屋，
15 要與消防機構管理辦法第11條第4款規定文義有所齟齬。從
16 而，原告既已對所指派之聘僱人員執行職務善盡注意義務，
17 即無故意過失可言，自不得對原告予以裁罰。

18 (二)被告未於裁罰前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具有程序瑕疵，
19 故原處分應予撤銷。行政機關對人民裁處罰鍰時，原則上應
20 盡量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亦即行政機關於作
21 成行政行為時，應遵循上述有關正當行政程序之規定，依公
22 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為之，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維認
23 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正確性。被告未曾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
24 規定以書面通知原告陳述意見，亦未曾舉行聽證，即無從審
25 酌系爭場所之自動撒水設備於原告檢修當下、被告複查當下
26 是否有故障之情？若無故障，則原告所屬之消防專技人員於
27 檢修申報書之記載是否仍屬不實？系爭場所之撒水設備閘閥
28 被關閉，是否非因原告之故意過失所致？被告消防局所屬安
29 檢小組人員，於原告檢修申報後約一個月才至系爭場所複
30 查，時間是否相隔過久、是否與有過失？上開疑問，均有待
31 原告所屬之消防專技人員以及系爭場所之相關機電設備管理

人員釐清，是原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尚非客觀明白足以確認，被告不合於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及行政罰法第42條但書第6款之例外規定而得不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卻仍立即開立原處分，嚴重侵害原告之程序上利益，則原處分顯屬違法，其具程序瑕疵應予撤銷。

(三)自體系解釋、歷史解釋之角度而言，消防法第9條第4項有關執行業務規範之授權範圍，自不包含「未據實填寫檢修報告」，則該條項授權訂定之消防機構管理辦法第11條第4款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自有牴觸母法之嫌，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是原處分依據消防法第38條第4項予以裁罰，自非適法：

1.「未據實填寫檢修報告」之罰則，早在84年7月消防法全文修正時即有獨立之條文予以規範，並維持於該法第38條第3項迄今；而「執行業務之規範」之授權母法及違反之罰則，則均係於105年12月修法時才增訂於該法第9條第3項及第38條第4項。則從體系解釋及歷史解釋而言，「執行業務之規範」既係嗣後增訂於消防法，其授權之範圍自不應包含早就規定於同法之「未據實填寫檢修報告」。更甚者，從體系解釋之角度考察現行系爭消防機構管理辦法第11條，誠如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前揭另案附帶決議所述，該條規定之執行業務規範除第4款外，均屬規範檢修機構不得有違反法令行為、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等行政監督事項，而與第4款之性質有所扞格。

2.現行消防法第9條第4項「執行業務之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考其立法目的僅係為提供原屬職權命令之系爭機構管理辦法之授權依據，自無授權主管機關將「消防設備師(士)未據實填寫檢修報告」列入該條項所規定「執行業務規範」範圍內之意旨。是以，現行消防法第9條第4項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之授權範圍，自不包含「未據實填寫檢修報告」，則該條項授權訂定之系爭消防機構管理辦法第11條第4款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自有牴觸母法之嫌，違反法律

01 保留。

02 (四)縱認原告具有過失，本件被告未指明裁量理由、未考量故意
03 及過失之應受責難程度不同，即逕以系爭裁處基準表，以原
04 處分裁罰原告最高額度之10萬元一顯有裁量怠惰、違反比例
05 原則即裁量濫用之情形，是原處分自應予以撤銷：

06 1.經查，被告係依系爭裁處基準表之規定，認定原告未據實填
07 寫檢修報告書，屬「嚴重違規」事由，且第2次違規罰鍰額
08 度為10萬元以下、下限3萬元。然被告曾於111年11月14日以
09 前處分，同樣以本件原告違反消防法第38條第4項、且為第
10 一次嚴重違規為由，在未審酌本件原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
11 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
12 益之情況下，逕自裁處最高基準之7萬元罰鍰，實有裁量怠
13 惰及濫用之違法。詎料被告竟未具體說明審酌應處法定最高
14 額度理由之情況下，於本件再度裁處最高額度即10萬元罰
15 鍰，顯係故意不行使法規授予之裁量權，而有裁量怠惰之違
16 法。

17 2.細觀系爭申報書之「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記載應改善
18 事項多達數十項，其中有記載系爭場所諸多設備應改善、亦
19 有記載E棟自動撒水設備具應改善之情事，則若謂原告明知
20 系爭場所自動撒水設備有原處分所述之故障，顯無故意不於
21 申報書將此列為改善事項之理。蓋原告若明知有系爭缺失，
22 卻故意不申報，其何須詳列上開多達數十項缺失並提出改善
23 計畫書，更何況原告並無故意登載不實之動機，前揭理由亦
24 為鈞院高等庭另案判決所採。續以，揆諸被告已於答辯狀主
25 張原告僅具過失，故而縱認原告具有過失，則原告應受責難
26 之程度應較故意為低，揆諸本件兩造有關前處分之另案判
27 決，可見被告不得逕依系爭裁處基準表處以最高額之罰鍰，
28 然被告卻仍逕以系爭裁處基準表之第二次嚴重違規最高額度
29 10萬元裁罰原告，並未衡酌故意過失之因素，自有裁量怠惰
30 之違法。

31 3.又原告於112年4、5月間檢修當下，系爭場所之自動撒水設

01 備並無故障，自無申報書登載不實情事，前揭撒水設備之開
02 閥嗣後雖因不明原因被他人關閉，然重啟後亦正常運作，實
03 無故障之情；且原告業已善盡法定檢修申報義務、亦對所屬
04 消防設備師之選任監督管理之責，並無違反注意義務，自無
05 故意過失可言。惟縱認原告具有過失，則原告既無故意之情
06 事，其應受責難之程度自應較故意為低，然被告竟未依行政
07 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酌原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
08 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課
09 予侵害較小之限期改善措施，而僅選擇裁處罰鍰，更逕以最
10 高基準之10萬元為裁罰數額，實有不合於最小侵害手段之要
11 求等語。

12 (五)並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13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4 (一)原告於112年5月29日報請被告所屬消防局審核之系爭申報書
15 有不實之情事，可謂具有故意：

16 1.原告身為系爭場所管理權人委託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
17 構，應遵守業務執行規範，敦促消防設備人員如實檢修系爭
18 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不得有報請審核之檢修業務執行報告
19 書表不實之情事；倘消防設備人員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執行
20 檢修時，雖依消防法第9條第2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21 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下稱申報辦法)第3條規定
22 所定之檢修方式，及申報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之檢修基準執
23 行檢查，故意規避登載檢查缺失，難謂系爭申報書係經由消
24 防設備人員如實檢修，亦難謂原告報請被告所屬消防局審核
25 之系爭申報書係出自如實檢修及登載，被告違反消防法之行
26 為核屬具有故意。

27 2.次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
28 之非法人團體等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實際行為之職
29 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
30 意、過失。消防設備人員乃原告僱傭共同執行系爭場所消防
31 安全設備檢修業務，其未針對自動撒水設備執行綜合檢查，

01 顯已違反申報辦法及檢修基準之規定，是關於本件原告違反
02 消防法行為之主觀上具有故意，被告依上開規定自得以消防
03 設備人員之故意、推定原告具有故意。

04 (二)系爭舉發通知單印有教示條款告知原告，並給予原告陳述意
05 見之機會，系爭處分是謂合法且適當，不具程序瑕疵。原告
06 陳稱被告未於裁罰前給予原告意見陳述機會，具有程序瑕
07 疵，故原處分應予撤銷云云，查被告對原告開立之系爭舉發
08 通知單印有教示條款，其中於系爭舉發通知單正面之「違反
09 事實及法令欄位」印有「接到本單得依背面注意事項第3點
10 及第4點提起行政救濟」，而系爭舉發通知單背面注意事頂
11 第3點則印有「接到本單起10日內得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提
12 出意見陳述書如逾期未提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
13 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上開教示條款臚列於系
14 爭舉發通知單，係明確告知並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原
15 告所述洵屬無據，要無可採。

16 (三)本件違規事實並未以消防法第38條第3項規定予以舉發，而
17 以同法第38條第4項規定予以舉發，係就原告違反消防法第9
18 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消防機構管理辦法中，有關業務執
19 行之規範予以舉發及裁處，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按檢修
20 專業機構係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辦理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
21 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業務，
22 其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消防機構管理辦法第11條所
23 定業務執行規範。原告身為系爭場所管理權人委託之檢修專
24 業機構，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遵守業務執行規
25 範，敦促專技人員如實檢修申報系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
26 不得有報請審核之檢修業務執行報告書表不實之情事，是就
27 原告以登載不實之系爭申報書報請被告審核之情事，已違反
28 消防法第9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是以，
29 被告認定前揭違規事實違反消防法第9條第4項規定，構成消
30 防法第38條第4項規定之處罰要件，依法予以舉發及裁處，
31 於法有據，並無不當。

01 (四)消防法第9條第4項、消防機構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11條之規
02 定及立法精神訂知，原告既為系爭場所管理權人委託之檢修
03 專業機構，茲就系爭場所之消防設備檢修申報一事，依法本
04 負有遵守業務執行規範之義務；再按，消防法令之訂立與執
05 行之目的主要係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
06 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具重大之公益性；另消防安
07 全設備檢修申報之目的係為預防火災，確保火災發生時消防
08 安全設備即時動作，避免可能發生之危險，原告違反防止不
09 實檢修之義務，被告爰依系爭裁處基準表慎選量罰。再查，
10 系爭裁處基準表係明定違反消防法第9條第4項有關機構管理
11 辦法之裁處基準，被告就原告第1次違反消防法第9條第4項
12 規定之嚴重違規行為，前於111年11月14日以前處分處罰鍰7
13 萬元整。本件係原告第2次違反消防法行為，被告認客觀上
14 屬第2次嚴重違規行為、主觀上具有故意，並參酌系爭裁處
15 基準表針對第2次嚴重違規行為而處最高額罰鍰，屬適法之
16 行政裁量，無裁量怠惰，亦未違反比例原則等語。

17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本件相關法規：

20 1.消防法：

21 (1)第7條第1項：「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
22 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
23 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24 (2)第9條第1項、第4項規定：「（第1項）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
25 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
26 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
27 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 （第4項）第一項第一款
28 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
29 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
30 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
31 （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

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第38條第4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2.消防機構管理辦法：

- (1)第2條：「本辦法所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以下簡稱檢修機構），指依本辦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辦理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業務之專業機構。」

- (2)第11條第4款：「檢修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四、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親自執行職務，並據實填寫檢修報告書。」

- 3.行為時（109年8月21日發布）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第四章自動撒水設備規定（下稱系爭設備規定）：
「……二、綜合檢查：（一）密閉式撒水設備：1、檢查方法：切換成緊急電源供電狀態，然後於最遠支管末端，打開查驗閥，確認系統性能是否正常。並由下列步驟確認放水壓力：(1)應設有與撒水頭同等放水性能之限流孔。……(2)打開末端查驗閥，啟動加壓送水裝置後，確認壓力表之指示值。(3)對加壓送水裝置最近及最遠的末端查驗閥進行放水試驗。
2、判定方法：(1)幫浦方式：A. 啟動性能：(A)加壓送水裝置應能確實啟動。(B)表示、警報等正常。(C)電動機之運轉電流值應在容許範圍內。(D)運轉中應無不規則、不連續及異常發熱及振動。B. 放水壓力：末端查驗管之放水壓力應在1 kgf/cm²以上10kgf/cm²以下。(2)重力水箱及壓力水箱方式：A. 表示、警報等：表示、警報等應正常。B. 放水壓力：末端

01 查驗管之放水壓力應在1kgf/cm²以上10kgf/cm²以下。
02 ……」

03 4.系爭注意事項第4點第2款規定：「限期改善、舉發及裁處時
04 應依違又事實及法規認定之，並注意下列程序之合法、完
05 整：……(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
06 案件，應予以舉發(格式如附件四、五)，必要時得通知陳述
07 意見(格式如附件六)。裁處時依違規情形，把握適當、公
08 平、效果三原則，依表一至表十二之裁處基準表，慎選量
09 罰。但於案情特殊或違法情節重大時，得依個案為公平適當
10 之裁處，不在此限。」表六即系爭裁處基準表規定：「嚴重
11 違規：……(七)依規定報請備查之檢修業務執行等報告書表
12 有不實情事。……第二次處十萬元於以下。……」。又系爭
13 裁處基準表既屬內政部就辦理消防法第37條第1項、第38條
14 至第40條、第42條及第42條之1規定之案件，為協助下級機
15 關或屬官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裁量基準，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159條第2項第2款所指之裁量基準（行政規則），又依行政
17 程序法第161條之規定，其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
18 及屬官之效力，而行政機關依循行政規則執行法律，因之形
19 成行政慣例，基於「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行政
20 機關即不得任意偏離，進而構成「行政自我拘束」，由是該
21 裁量基準乃「間接」衍生出外部效力，亦與比例原則無違，
22 被告予以適用，於法並無不合。

23 (二)上開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有新北市消防局第四大隊安康
24 安檢小組舉發不實檢修佐證相片資料(下稱佐證照片，原處
25 分卷第1頁)、系爭申報書(原處分卷第2-25頁)、舉發通知單
26 及送達證書(原處分卷第26-27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原處
27 分卷第28-29頁)、訴願決定(原處分卷第31-39頁)等在卷可
28 稽，堪信為真實。

29 (三)查安檢小組於112年6月27日至耕莘醫院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
30 修複查時，經打開系爭場所之自動撒水設備末端查驗閥，自
31 動撒水設備幫浦未能確實啟動等情，有佐證照片及舉發通知

單在卷可佐，惟原告向被告出具之系爭申報書就自動撒水設備幫浦方式之「啟動性能」欄位均為合格之記載(原處分卷第16頁)，亦有系爭申報書在卷可稽，足認系爭申報書有關自動灑水設備幫浦方式之「啟動性能」欄位均為合格之記載內容，確與安檢小組複查時，自動撒水設備幫浦未能確實啟動之情不符，顯見原告所屬從業人員未據實填寫系爭申報書，原告自有違反消防機構管理辦法第11條第4款規定之違章，被告審酌原告為第2次嚴重違規，依系爭裁處基準表以原處分裁處10萬元罰鍰，自屬於法有據。

(四)次查原告自稱指派至系爭場所進行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人員係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依法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足認該檢查人員應具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能力，理應知悉應依系爭設備規定之方式檢查系爭場所之自動撒水設備，並判定自動撒水設備幫浦方式之啟動性能是否合乎系爭設備規定之功能，最後將判定之結果詳實記載在系爭申報書中。然系爭場所之自動撒水設備經被告所屬人員前往複查檢測，既有自動撒水設備幫浦未能確實啟動之情，系爭申報書竟仍為自動撒水設備幫浦方式「啟動性能」合格之記載，實難認原告所雇用之人員有依系爭設備規定實施各項檢查並將檢查之結果據實記載在系爭申報書中，是認原告僱傭之檢查人員就系爭申報書記載不實之違章，縱非故意，亦堪認有過失。又系爭場所自動撒水器設備，自112年4月29日至113年8月19日均無維修紀錄及維修經費支出；另耕莘醫院人員於112年6月28日查看系爭場所之自動撒水設備，發現消防泵出水主閥未開啟，經開啟出水主閥後測試自動撒水系統恢復正常運轉，並無故障；依據目前醫院所查詢之資訊無法確知112年6月28日消防泵出水主閥未開啟之原因，推知前一日時出水主閥應未開啟，然依目前資料無法確認何時開始未開啟，出水主閥之機房平時有上鎖，出水主閥之開啟與關閉並無規範須做成書面記錄等情，有耕莘醫院113年8月19日耕醫工字第1130005572號函(本院卷第97頁)、114年4月21日耕醫工字第

1140001380號函(本院卷第209-210頁)及114年6月17日耕醫工字第1140003384號函(本院卷第235-236頁)在卷可參，是依上開耕莘醫院函文意旨，雖可推認安檢小組於112年6月27日至耕莘醫院進行複查時，疑有因出水主閥未開啟而影響自動撒水設備未能正常運轉之情，然衡以系爭場所自動撒水設備自112年4月29日至113年8月19日期間，均無維修之記錄，且出水主閥之機房平時均有上鎖，可見出水主閥自112年4月29日起至安檢小組於112年6月27日複查日之期間應無變更而為關閉之狀態，是若如原告所稱出水主閥有因關閉而影響自動撒水設備正常運轉之情事，原告檢查人員於112年4月24、25、26日及同年5月8日至系爭場所進行檢查期間(訴願卷第63頁)，出水主閥即可能已處於關閉之狀態，原告檢查人員自可檢出自動撒水系統未能正常運轉之情形，然原告檢查人員於上開檢查期間卻未檢出自動撒水設備無法正常運轉，並逕在系爭申報書為系爭場所自動撒水設備檢查欄位合格之記載，就系爭申報書記載不實之違章自難認無過失，況自動撒水設備出水主閥究係何時關閉，何時開啟，並無具體紀錄可佐，是最終仍難以耕莘醫院前開函覆為有利於原告認定之依據。再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原告為專業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公司，對雇用之檢查人員自應負監督管理之責，原告未能提出其已盡監督管理義務，而可卸免推定過失責任之事證，自應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就所雇用檢查人員之過失，負推定過失之責，原告前揭主張，應無可取。

(五)原告復主張被告作成原處分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未合云云。惟查舉發通知單背後所載注意事項第3點已有「接到本單起10日內得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提出意見陳述書，如逾期未提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

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訴願卷第119-120頁)，是原告於接獲舉發通知單後，在被告為原處分前，當可提出意見陳述書為表達無誤；另消防機構管理辦法第11條第4項之規定，核與消防法第9條第4項授權訂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執行業務之規範及各類書表之陳報辦法之內容均無牴觸，亦未與消防法第38條第3項及同法第9條第2項係針對不實檢修之授權規定辦法衝突，自無違法律保留原則；再被告審認原告報請備查之檢修業務執行報告書表之不實情事，係就消防設備重要之自動撒水設備啟動性能為不實記載，違章情節堪稱重大而屬嚴重違規，並參諸原告此次為第2次嚴重違規，爰依系爭裁處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0萬元，未違反系爭裁處基準表之裁罰範圍，亦無裁量瑕疵之違法，且系爭裁處基準表之規定，亦無逾越消防法第38條第4項、消防機構管理辦法第11條第4款之授權範圍，故原處分據為裁處自無違反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原告上開主張，均無足取。

五、綜上，原告主張均無可採，原處分認事用法均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法 官 陳宣每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1 造人數附繕本)。

0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3 逕以裁定駁回。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洪啟瑞